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有關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全球發售相關文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旨在釐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再可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披露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i)記錄日期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的條款)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